

生命学院 2020 年同等学力硕士/博士预申请资格注册相关通知

根据校研招办工作安排，请考生严格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 2020 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/博士学位预申请资格注册简章》的要求完成注册程序，且备齐以下材料，进行材料审核：

- (1) 申请同等学力博士、硕士学位资格注册信息表、资格审核表原件；
- (2)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（加盖公章有效）；
- (3) 本科、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硕士、学士学位认证报告（可登录‘学位网’
<http://www.cdgdc.edu.cn/> 进行认证）原件；如持境外学位证书者，须提交“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”的学位证书认证报告的原件；
- (4) 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工作证复印件；
- (5) 科研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- (6) 四、六级英语证书复印件；

材料审核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8 日—7 月 2 日，请将以上材料邮寄报考导师进行初审。

确定考核名单：学院组织专家根据各报考导师的初审意见，以及考生提交报考材料及相关科研成果，进行审核评议，根据评议结果，最终确定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名单，并于 7 月 5 日以前在生命学院网站上公布。

综合考核时间：2020 年 7 月 9 日以前完成考核。具体时间、考核形式另行通知。

确定拟注册名单

学院根据考生的政治思想、业务表现、提交报考材料及综合考核结果，择优确定拟注册名单，届时将在学院主页公示。

相关说明：

- 1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/博士学位属于非学历教育无毕业（学历）证书；
- 2、申请人如未按时完成学校所规定任何注册环节（含不符合报名要求等）均视为本次申请无效，且逾期不补；
- 3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在职人员学习期间，学校均不提供住宿；
- 4、注册费一经缴纳，一律不予退还（需单位抬头票据者须报名时在注册系统栏目 5 内提前注明）；
- 5、申请人在向我校申请博士学位期间，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；
- 6、在申请过程中，申请人如被学校核查出申请材料舞弊作伪或论文抄袭剽窃，学校将根据规定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；已授予学位者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。

生命学院
2020 年 6 月 23 日